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欣頤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281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64880\_11222816800\_1\_4564880\_11222816800\_2.doc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【教師專業成長希望工程】教師進修研習申請表一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112年6月1日屏教工會字第11200000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詳細內容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

- 1、勾選課程名稱，填妥預定日期及參與人數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該會會務信箱，並請務必與該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、確認講師時間，才算完成研習申請。
- 2、旨揭研習課程可排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。
- 3、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12班以下學校請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，該會會員學校及申請研習人數30人以上共辦之學校優先錄取；每校以申請一項為原則，請勿重複申

請相同研習。

- 4、該研習經學校申請完成，講師費及交通費由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相關經費支應，如勾選實作研習項目，材料費由參加研習之教師自行負擔；校方需自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中心研習時數，並提供研習場地、投影機、筆電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請於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俾利該會聯絡講師及後續行政業務工作之處理，預定之場次如申請額滿即截止，錄取學校將於112年8月30日前公告於該會網站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時間內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